

## 辽宁朝阳法轮功学员杨宾、胡雪菲夫妇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杨宾、胡雪菲夫妇，被朝阳市龙城区检察院与龙城法院合谋构陷枉判，杨宾被枉判一年，胡雪菲被枉判三年。胡雪菲的 80 多岁老母亲在沉重的打击下离世；他们正在读大学的女儿失去生活来源，无依无靠。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杨宾（音）、胡雪菲夫妇被朝阳市新华分局警察绑架，家被抄，他们还有一个库房也被抄，抄走打印机等很多私人物品。当天夫妇二人被非法关进朝阳市看守所。

胡雪菲被绑架走后，牵挂着亲人，在十二日凌晨一点左右，她给亲友打了电话，叮嘱帮助照顾好年迈的父母，女儿学费只能让她自己想办法了。当时胡雪菲的 80 多岁老母亲有病正在住院，需要她的照顾，女儿正在海外大学读书，学费需要父母供给。如今父母被双双绑架并被枉判，孩子失去了生活来源与学费，处境可想而知。可胡雪菲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她病重的老母亲在她绑架不久就永远地离开了人世，胡雪菲没能见到母亲的最后一面。

在当前瘟疫又席卷全国之际，中共仍在制造着这样的家庭悲剧。天降大瘟疫，本是天在治恶，是针对迫害善良的滔天大罪而来，一些人不但不知清醒，还仍干着伤天害理，泯灭良知之事。只有迫害停止善良，释放所有被无辜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反省自己，向神诚心悔过，远离中共，才能免灾，这也是人们走出这场劫难的唯一出路。◇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法轮功学员李锦秋遭冤判

2023 年 11 月 13 日，辽宁省凌海市法院枉顾事实和法律，冤判锦州李锦秋老人四年，非法罚金八千元。李锦秋已提出上诉。

### 辽宁省盘锦市欢喜岭地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近日，盘锦市欢喜岭地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由当地派出所和社区两人到法轮功学员家拍照，说是上边要拍。说话期间拿手机强行拍完就走了。

### 辽宁黑山法轮功学员韩春龙被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辽宁黑山法轮功学员韩春龙 11 月 5 日被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 辽宁沈阳市张玉锦被绑架案的补充情况

沈阳市张玉锦被绑架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移送至沈河区检察院，已被批捕。

据万莲派出所潘姓所长（主管迫害法轮功）讲，国保那次抓了 10 多个人，说是团伙，往各地各部门发信，已被跟踪半年之久。国保欲把此事办成大案、要案。

### 大连庄河法轮功学员王桂红已被非法批捕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王桂红老太太 64 岁，现在仍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姚家看守所，已被非法批捕，已转检察院。迫害人员信息待补充。

### 辽宁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闫善卫被非法庭审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普兰店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点 20 分，对法轮功学员闫善卫非法庭审，闫善卫家属 1 点 30 分到达普兰店法院想参加旁听。

她们给法官刘坚壮打电话，询



问啥时开庭旁听，法官刘坚壮说闫善卫的妻子和女儿不允许旁听。闫善卫的家属说，闫善卫的姐姐是直系亲属，应该可以旁听。刘坚壮又说姐姐必须持有家属证明，才可以旁听。刘坚壮就是百般阻挠，又说庭审结束可以与闫善卫会见。

结果，开庭不到 30 分钟，草草结束。家属又去法庭询问啥时候可以见闫善卫，刘坚壮又说当事人已经被提走了，见不了了，给家属一个推脱的答复。闫善卫的女儿和女婿气愤的说，你们一个堂堂法官说话不兑现，叫什么法官？！主审法官：刘坚壮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刘德服、刘丽萍夫妻被骚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皇城派出所片警霍红和正义社区朱书记等三人，在十一月中旬，到刘德服、刘丽萍家骚扰，要拍照录视频，被他们拒绝。

### 绥芬河市绥北派出所外勤管片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代管市绥芬河市绥北派出所外勤管片警察邱焕胜、杨凯添骚扰法轮功学员。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法轮功学员叶青丽被骚扰

2023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道向阳社区驻扎警察 3 人到叶青丽家骚扰。当时本人不在。他们告知家里老父亲：要求本人去社区。◇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辽宁省女子监狱正在迫害张传文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张传文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被劫持入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后，一直遭强制“转化”折磨：长时间不让睡觉、体罚、不让上厕所，被强迫观看洗脑视频，上“揭批课”，逼迫写“五书”。至今三个月里，只给她玉米面饼子吃，没有菜。

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十二监区的法轮功学员的有：张传文、徐强、刘晓红、张翠凤、徐明华、高福玲、马志茹、徐桂连、孔英、刘福波、赵玉华、郭淑芬、张凤芝、姜伟、邱铁玲、齐燕等。

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是专门“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原监区大科长吴妍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末调至九监区，现大科长为徐某。主管非法“转化”的科长姓胡。

明慧网多次揭露，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是所谓的“急训矫正区”，这里的狱警不用干别的，犯人也用不用劳动，她们的“工作”就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监狱把所有刚被劫持入冤狱的法轮功学员



都集中这里进行迫害，叫嚣百分之百“转化”，迫害手段极其邪恶。每个法轮功学员被配两个包夹，被带到一个房间里进行“转化”，如果不听、不“转化”，他们就强制学员罚站、罚坐小凳，不让睡觉，不让洗漱，不让上厕所，什么时候“转化”了什么时候让去厕所，还不停的打骂。

如果有人被迫同意所谓“转化”，就让抄写事先准备好的“五书”，他们给学员个稿子，让背下来，把学员领到二楼狱警办公室录像，有问有答，包夹教怎么说，都是诬蔑大法、诬蔑师父的。“转化”后还要强化“学习”二十多天至一个月进行“巩固”，天天要写诬蔑师父诬蔑大法的思想汇报，包夹检查，还帮着写。

这里每周二和周四开两次诽谤法轮功的所谓“揭批”大会，叫揭

批课，楼上楼下两个大活动室都要开揭批会。所谓的“揭批课”，利用看一段小视频的形式来栽赃陷害法轮功，看完视频后队长先讲，然后进行提问，如果不按照她的思路回答，下课后就把学员和两个包夹叫到办公室，三个人一起罚蹲，单膝蹲跪，两手掌平放在两腿上，一蹲就是两、三个小时，这是轻的。

（这里犯人进狱警办公室时也要求单膝蹲跪）。重者还得重新“学习”，所谓的“学习”就是去一个房间里，天天看诬蔑师父诬蔑大法的光盘，看完后再写诬蔑师父诬蔑大法的思想汇报，有时一洗脑就是一个月左右。

如果有学员反弹，即声明“转化”作废，就被强制到一个房间里罚站，早晨五点起床，站到半夜十一点，不让出屋，不让洗漱，大小便在屋里的一个容器里，两个包夹在这里看着学员。直到学员写检讨书，重新转化。有包夹犯人说反弹的学员还有给加刑的。

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等迫害，邪恶至极，使学员的身心承受不住，到了极限，心里自责、痛苦。◇

## 遭迫害几近失明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苗淑卿老太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在大连旅顺到抚顺大客车上被六名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十一月七日被抚顺市望花法院在抚顺（南沟）看守所非法开庭。近日得知苗淑卿老人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 3000 元。苗淑卿已经上诉。

苗淑卿老人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与家人去大连旅游，在景点买门票出示身份证时，触发警报。警察于是通过家属电话跟踪，当苗淑卿在旅顺上车回家时绑架了老人，参与绑架的是来自本溪的六个

## 抚顺七旬老太苗淑卿又被非法判刑

警察，包括四男二女，他们出动了两辆警车。随后，抚顺古城子派出所警察将苗淑卿接回来直接关进抚顺看守所。此前，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苗淑卿因为讲真相被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分局古城子派出所警察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点，苗淑卿被抚顺市望花法院在抚顺（南沟）看守所非法开庭。公诉人陈广胜将起诉书指控的内容分段读给法庭，没有任何实质的内容，就是四人一起合计去南沟大集发传单，四人相互质证，在哪集合见面，穿的什么服装，当场被苗淑卿给否定了：你刚才说的都是不存

在，我眼睛视力对面是男女都看不清，怎么能知道是穿什么服装呢？

（苗淑卿曾经在监狱被迫害，遭暴力击打头部眼睛，导致双眼视力 0.1）苗淑卿还说法轮功不违法，宪法 35、36、37、29 都有规定，信仰自由。

苗淑卿女儿说：道德不谴责的，法律一定不谴责。我的母亲是一个好人，值得让国家花费这么大力气，动用这么大的刑罚吗？惩罚一个只想说说自己认识的老人实在是不合理的，请法官依据道德良知，判我母亲无罪。◇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